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
聯 絡 人：胡家瑜 23803754

電子郵件：hu0905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主人地字第1050008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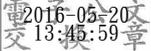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0B05621\_1\_201020078528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2條、第15條業經  
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5年5月18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  
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總處105年5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50042123  
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總處各單位、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主計處 1050520



\*APAA10530717000\*